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郑防办〔2012〕134号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结合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听证，是指人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当事人的要求，由本机关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查明事实的活动。

第三条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元的；

（二）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0元的；

（三）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的。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第五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对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听证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机关指定本机关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担任，书记员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活动中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确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 （三）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
- （四）决定证人在听证会上作证；
- （五）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六）维持听证会的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第九条 听证会可以由听证主持人独任听证，也可以根据需要，由听证机关指定一至二名听证员。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履行本规定第九条第（五）、（六）项职责。

听证设书记员一名。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第十条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调查人员或其近亲属；
- （二）是本案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或调查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员。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听证会开始后知道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前提出。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决定，听证员、书记员和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听证机关告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询问。

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会或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五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回避；
- （三）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

(四) 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五) 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或者提出新的证据。

第十六条 当事人、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开始前将听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送交听证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决定作出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 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三) 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四)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机关。

第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政策法规处提出。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的，以信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妨碍听证要求提出期限的，障碍消除后3日内，当事人仍可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听证机关核实后应予准许。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就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九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听证机关应当受理。

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听证机关不予受理，并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听证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自受理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

听证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移送听证主持人。听证会举行之前，听证主持人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退回案件调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听证机关应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之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第三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和职务；
- （四）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宣布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的听证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四）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陈述和质证；
- （五）第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鉴定人员宣读鉴定结论，并作出相应说明；

(七)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就案件有关事实、证据询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等人员；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九)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最后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由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需要等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要求听证的；

(二) 案件调查人员或者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如期参加听证的；

(三) 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四)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满 3 个月，未能确定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 3 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写明听证案件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案件调查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新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听证机关负责人，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制度 通知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